

漢譯社會科學百全書

農業篇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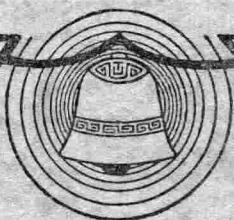
土地經濟

主編者 梁慶椿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
百全書編輯委員會

編譯者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土地經濟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梁

慶

椿

編譯者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
百科全書譯轉委員會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局

(1983)

目次

一 土地保有制度 (Land Tenure)

甲 導言 (Introduction) 一

布令克曼 (Carl Brinkmann) 原著 徐昭譯 李龍校

乙 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ies) 八

勞衛 (Robert H. Lowie) 原著 徐昭譯 李龍校

丙 古代世界 (Ancient World) 一二

海其爾海母 (Fritz Heichelheim) 原著 徐昭譯 李龍校

丁 西歐大英帝國及美國 (Western Europe, British Empire and United States) 二四

康諾 (Heinrich Cunow) 原著 徐昭譯 李龍校

戊 東歐及近東 (Eastern Europe and Near East) 二四

密特安尼 (David Mitran) 原著 劉琬業譯 曾迪先校

己 俄國 (Russia) 二四

目次

庚	印度 (India)	斯吐魯夫 (Peter Struve) 原著	劉琇業譯	曾迪先校	九一
	穆克惜 (Radha Kamal Mukerjee) 原著	劉琇業譯	曾迪先校		
辛	中國與日本 (China and Japan)	塔克庫喜 (Yosaburo Takekoshi) 原著	劉琇業譯	王清彬校	九七
壬	拉丁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麥克伯萊德 (George Mc Culchen McBride) 原著	劉琇業譯	曾迪先校	一〇〇
二	地主與佃戶 (Landlord and Tenant)	雅谷 (A. C. Jacobs) 原著	劉琇業譯	李龍校	一二〇
三	農佃 (Farm Tenancy)	阿西比 (A. W. Ashby) 原著	李惟峨譯	黃仲熊校	一三〇
四	自由保有土地權 (Free Hold)	莫利斯 (Richard B. Morris) 原著	李惟峨譯	羅遠才校	一五二
五	地產 (Landed Estates)	布令克曼 (Carl Brinkmann) 原著	吳昌庚譯	謝祖儀校	一六三

十三	不動產 (Real Estate) ……	…	…	…	…	…	…	…	…	二二四
	勃德費虛 (Morton Bodfish)	原著	李惟峨譯	李廷光校						
十四	土地投機 (Land Speculation) ……	…	…	…	…	…	…	…	…	二二七
	格雷 (Lewis Cecil Gray)	原著	吳昌庚譯	黃仲熊校						
十五	土地利用 (Land Utilization) ……	…	…	…	…	…	…	…	…	二三九
	貝克 (O. E. Baker)	原著	楊玉昆譯	黃仲熊校						
十六	開墾 (Reclamation) ……	…	…	…	…	…	…	…	…	二四九
	亞當士 (Frank Adams)	原著	羅遠才譯	曾迪先校						
十七	土地拓殖 (Land Settlement) ……	…	…	…	…	…	…	…	…	二五七
	米德 (Elwood Mead)	原著	吳昌庚譯	王培塤校						
十八	土地劃分 (Allotments) ……	…	…	…	…	…	…	…	…	二八〇
	阿西比 (A. W. Ashley)	原著	吳昌庚譯	李龍校						
十九	小田產 (Small Holdings) ……	…	…	…	…	…	…	…	…	二八五
	戴澤 (C. Von Dietz)	原著	李惟峨譯	姚綱章校						

一 土地保有制度 (Land Tenure)

甲 導言 (Introduction)

布令克曼 (Carl Brinkmann) 原著 徐 昭譯 李 龍校

在任何社會中，土地保有制度之社會意義，係以土地在該社會之經濟利用，以及法律與制度之內容而定。如此複雜之多樣性，不易自己定之經濟法則與社會發展作一概括之論。此種概括之不當，可以一事為例：如近代城市以土地作為「立足空間」(Standing room)而行之土地集約，雖屬消極之利用，但仍為大規模者，乃一方可以個人自由保有以及城市公有為根據；反之另一方，則大致以半封建之租佃制度為根據，如英國之城市，即為一例。

概略言之：某種經濟與法律之並行發展，足使原來比較集體化之土地保有與粗放經營演變而成為比較個人化之土地保有與集約經營。在早期文化中，原始游牧狩獵人民之活動半徑，正因為人力對於動植物之利用甚少，所以其移徙之範圍必然遠較其社會單位為大，

而游獵人民對土地之漠視，自早期歷史記載橫越大陸與橫度海洋之廣大移徙，可以見之。然而此種情形，反保留游牧與狩獵時期，自土地之農業利用產生以後，始無論其爲園藝或田地耕作，對於此類情形逐漸改變，土地之消竭與貧瘠，除大三角洲及水利地區而外，土地有改變而爲耕地之傾向，在廣大林地或草地間之土地，經長時期改變爲連接之地帶，土地之耕作既欠固定，因而實行極度土地保有制之內地地區，小團體甚而至個人之土地權利之演變，亦復時時變動，若臨時性質。中古時期，歐洲條頓與斯拉夫國家之公地，不僅在牧放地爲然，即在一切土地利用與水利灌溉上亦顯然如是。但在集體保有權並不如此顯著之國家，團體保有，無疑爲個人保有之背境；或則以土地之共同利用，補充個人利用；或以團體行政權限制個人利用；或則創制土地之定期畫分，以資個人利用；均屬若是。故近代產業資本主義有關之特殊個人主義物權觀念未發達以前，若干共同保有之形態，乃爲多數農業制度之特色。今日經濟史家與社會史家對於此事，日益注意，甚至僅可稽考之時代，如古代希臘與羅馬，亦遠而溯之，則對於農業史中大地主大地產制與自耕農所有制之政治與經濟重點之不斷移動，實具有莫大之解釋作用焉。

土地之保有，若離社會團體保有而飭屬於個人保有，不問其爲一時保有或世代繼承保有，均爲一最近代之概念，其完全實行，即在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亦有所不能。抑尤有進者，土地保有之爲個人權利之一種，亦復排斥其他同時並存之權利，羅馬法或近代民法

之物權觀念，有同一物體得有兩種以上之物權一語，似屬矛盾之詞，但在土地保有制度上乃爲極普遍之原則。「君主」或「民主」監督權以及部落土地或領土土地之統轄權，方式不一，除反常之情形外，在資本主義地權概念未發達以前，自國家之本身以觀之，社會似以一切私人土地保有，正常依存於團體保有，且並受其限制。自事實言，如此「至高保有權」(Superior tenure)之形成原因，當然甚多，有以土地權利爲君主一人所有者，例如非洲、印度、或日爾曼族王國是；又有折衷者，以土地作爲統治階級之家產，例如中古封建時期各種制度是；更有將團體所有權按照土地之爲私人利用，或團體利用，以及其移植與利用之情形，而以不同方式與不同程度應用之者；抑有特殊興趣之事，乃現代文明，深入真正沙漠地區，亦入於文化低落地區，在此地區，新來者是否帶其自己簡陋或詳細之移植法規俱來，是否創立自由土地 (No man's land) 固置之不論，然兩種法規土地制度，互相衝突，或者折衷，如美洲印第安人之保護區，及法意兩國對北非之侵入，卽爲其例。

土地保有之爲團體或公衆管轄，其次要者，厥爲土地權益，因私交易，而另生權益，或分裂而爲各種權益，斯者尤不應忽視，蓋公法與私法間之界限，通常爲無定而虛擬，在土地方面更屬如此，蓋在任何時候，任何地區，土地之私人利用，從末有不帶公共性質者也。

土地私人權益之增多，可有兩種形態：第一形態爲土地物權或所有權之縱的割分，形

成近乎封建的區別之直接領有與間接領有，或形成比較商業性區別之地主與佃農。第二形態與第一形態密切相關，債務債權法規本身有其組織機能，復有轉移，或變動土地保有之作用，自最原始之集產制度崩潰以來，土地所有者與實物貸放者，或貨幣貸放者間之貸借關係，即日趨於私人關係，在此等貸借關係中，土地視認貸放之最佳保證，而實物或貨幣貸放者，不僅視為經濟上，並且智慧上均比農業家為優。此種雙重地權之造成，原因至多，其最主要之原因為社會分工。社會分工，一方面係以上層階級或統治階級制度為根據，此階級所擔任者，為保護社會之軍事與行政方面之較複雜工作；另一方面，為以城市中心制度為根據，此等城市中心之發展，多少與統治階級相聯繫，而提高其社會組織之經濟與文化水準。

勞役之戰時性質而特殊化，產生封建制度及農村負債，小地主崩潰，大地主興起，每有言之過甚過簡之嫌。誠然高貴兵器之進步，例如精巧金屬攻擊武器，或防禦武器之採取，常與武士地主階級權力之提高有關，此階級之人，有如荷馬時代之戰車御士，與希臘、羅馬、中世及遠東時代之騎士階級，然一旦此等技術進步所需之費用可由中央政府自租稅中支出，地主階級則脫離戰爭勞務，乃不可避免之結果，蓋土地保有不平等或依賴關係不因此而擴展也。抑且軍事組織並非唯一亦非最重之社會分工之形態，自稍近民主之原始社會起，部落人民公推擁有土地之族長或貴族為仲裁人，以迄封建社會或後封建社會之並

存領土之權義，與人民之法庭有別階級統治，非僅以經濟上與智慧上之優越性取得其社會特權以解釋之，而復須以其優越性用於社會服務之貢獻以解釋之也。

農地保有與公共行政相關聯，乃自然經濟時代之特色。反之：城市化與更富商業性企業性之土地租佃制及佃農耕作制，則爲至貨幣經濟過渡時代之特色。中古時期，城鎮房產之自由保有與租佃保有，對資本之擴張有極大作用，其擴張之主要方法，係藉各種租佃契約之助，尤以永佃契約爲最。吾人對古代城鎮與東方城鎮之土地保有制度，尙乏考證，但羅馬法關於田產抵押之規定，其主要淵源之一，乃自農民以不動產爲償地主租金而生，似屬顯然。是以經濟情態與立法形式之演變，趨向貨幣主要原因顯爲鄉村勢力與城市勢力交互影響之結果，農民對城市生活之興起，正如城市企業家與貨幣貸放者之分解團體與莊園土地保有爲然，本質貢獻相同。

上述自然經濟向貨幣經濟之變動與過程，爲數至多，在企業發展甚早之地區，大地產上之土地保有，發生迅速之變動。蓋羅馬教會，所用之廣泛貨幣經濟，趨於採用短期租佃，並實物地租改用現金地租，而另一方面，自耕農保有與小市民保有，亦發生迅速變動性，在此等地域，因爲未有大地產家族共同保有，或有之而消滅甚早，遂使農民階級興起，農民能收自有土地與大地主或政府土地（如歐洲大陸之領地）按照新資本主義之方式而改組，在經濟保守或經濟停滯之地區，例如拉丁美洲與南歐與東歐之各地，則貨幣經濟

分解作用之趨勢，仍爲封建土地保有制度所阻，因爲趨勢受限制，遂僅能建立間商之複雜剝削制度，以及同樣複雜之信用關係，如斯情形，卽城市資本家，既不加強開發農業之工作，反如莊園領主之舊方式，以獲取土地之地租與利息爲滿足。總而言之，自古以來，農業中企業勞力與耕作勞力之頗爲缺乏，乃顯然之事。除地理環境以外，土地保有之演進中，政治統制與大地產之勢力以及小地產自給耕農之勢力，交互更迭，亦屬重要，後一種人，不論其爲永久承佃人，屯兵農或分益農 (Métayers)，乃結合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與趨於採用租佃，創立小耕作農，立意甚明。卽一貫發展大規模農業之今日，農業無產階級之勞力供給，在某一程度之內，可以預而爲之，然而仍傾於授予農民若干土地之權益，以代替以往農民身分自由之限制，縱然此種權益僅爲一小塊耕地，一所茅舍，或原產物之一分，俱屬權益也。

自歷史上以觀，土地保有制度，業使人類自由中個人地位之最低要求以及人類社會願望與烏託邦之最高要求相結合，在任何情況中，佃農依習慣或法律而束縛於耕地，其結果之所致，非以奴隸耕種土地，則藉公法或私法（卽信用法）之各種規定，以限制自由佃農之遷徙。在此種規定中，其不甚嚴格者，亦常爲無地農民所接受，蓋此等規定，可保證長期，甚至永佃之土地保有也。一般而論，此種規定，僅係大多舊式農業制度下，地主與佃農間權利與義務之相互關係之表現而已。同樣自原始社會以來，土地保有亦與軍事與政治

之征服有關，游牧民族，統治被征服之農業民族而又逐漸同化其種族與文化，乃歷史中最普遍與最有力之一因素，固然所形成之階級性，常爲土地耕作者在公私關係均受制於戰勝之游牧民族，但吾人仍有理由相信，在學術上文化優秀之農業民族，最後仍佔上風，其過程正如以後之城市文化，其始在法律上與社會上之地位縱然低落，最後終於超越封建社會也。

原始集產制度之特徵，尤其土地保有之特徵，不復爲原始共產，解釋之證明，凡以原始共產爲社會原有之型式，而必然於未來社會重現，實不可能，舉凡以原始辦法與自私有產興起以後之現代實驗相提並論者，實爲謬誤。但自前述討論以觀，土地保有之各種制度中，久遠繼續性之公共成分足見無限制土地私產權之理論，實無事實之根據，十九世紀之俄國鄉村運動(Narodnik)就在地權上將資本個人主義，擬去而不用，而保留集體經濟近乎基本制度，尤其土地制度之繼續發展，嗣後各地仿照而行，如亞洲與拉丁美洲，卽爲例證，前資本主義社會遭遇資本主義，因而受阻，歐洲之農業改革，自葛拉斯頓(Gladstone)改革愛爾蘭土地法，以迄世界大戰前後之德國內部殖民運動，所有農業之改革有一共同點，凡土地爲生產之基本要素，又爲國民生活之根源，嚴格之個人主義財產權與契約制度，土地之租佃與繼承，殊非可能。土地不完全成爲個人主義化之生產工具，其主要之阻力有二：社會手段，一爲政府經營，多少帶有大規模性之農業，一爲社會團體監督使小耕農，

彼此合作，在此二重政策之下，農產品之生產情況與運銷情況，仍屬爲決定之因素，似無疑義。

2 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ies)

勞衛 (Robert H. Lowie) 原著 徐 昭譯 李 龍校

財產權與其他社會現象相關，故對初民社會之土地保有作一完全而機能性之研究，須注重其政治與部落與家族之組織，經濟活動，以及技術與宗教，經濟範疇在決定研究之方面，在歸納事實上，已證爲有用，故本文之敘述，亦擬按照經濟範疇。

在澳洲之狩獵人民中，如萊德克列夫勃朗 (Radcliffe-Brown) 所云，每一自治的地域化部落，均擁有一定之土地，土地通常超過一百方哩，部落中各分子均有共同利用之權，此等游牧人羣與其世代承襲土地之聯繫情緒，實有宗教意味，在世界其他地區，如北美之平原印第安人 (Plains Indians) 則缺乏此種宗教情緒，故部落亦不限於本族血統，澳洲形態之戾離，並不改變，同一政治單位內機會平等之部落模式之特性，然而抽象共產主義，亦並不存在，此等部落之領土，亦非公之於一切人之土地，僅本部落之人民始得有之，部落以外之異民族，則一概謝絕，加利福尼亞之美都人 (The Californian Maidu) 甚至採用哨

崗制度阻止外人闖進。一切狩獵部落，往日認爲與前述之特質模式大同小異，但據近日之考證，即推翻此種見解，斯配克 (Speck) 之研究所得加拿大東部及加拿大與美國邊疆地帶之阿爾崗崑人 (Algonquins) 即曾詳細規定狩獵地之私人所有權，有闖入者則受身體上或巫術上之處罰之。又據度普瓦 (Du Bois) 之研究，加洲之多羅瓦人 (Tolova) 雖共有河岸地，但岸地之作爲漁場者則與狩獵地相同，亦歸私人所有。他如尼微大之瓦若人 (The Washo of Nevada) 松實林地，爲私人所有，並可傳與子孫，據聞澳洲之昆斯蘭 (Queensland) 亦有此種保有方式之孤立事例，據西力格曼 (Seligmann) 之研究，在錫蘭 (Ceylon) 之吠陀人 (Vedda) 不僅私有土地，並得轉讓土地，但在上述各事例中，絕對之私有權，並不存在，家族之成員，通常即土地之共同所有人，實與部落之所有全異，故此種土地保有制度，可稱之爲家族保有之模式。

古時之農業人民，土地保有常不永久，自法理而言之，則只有土地先佔權，而無土地所有權，其故可由生產技術以釋之，初民社會，僅用鋤、鑿等簡劣工具，有盡力耕種而土地報酬不足之感，在土地肥沃性消竭以後，則須另耕新地，當一位巧克套人 (Chockaw) 造一房屋，種植玉蜀黍豆類植物，其土地之獨佔權，被人尊重，但彼若遷居他處，其所留之家園，須放棄權利，無論何人，若願意佔有，得佔而有之，而且無須報酬前人之勞力，自此以觀，古時之農業人民對於土地轉移性之概念，尙屬罕見。

肥沃土地之多寡，實爲土地保有之重要決定因素，新畿尼亞之基魏人 (The Kivai of New Guinea) 因爲肥沃之無限土地，故每人所有之土地，超過其所能利用之數量，隨此種社會土地均等，各人均爲經濟獨立，子孫在成年以後，即得一小塊地，父親已到衰老之年時，子孫則承繼其田產並負擔養之責任，此種共同利益以外，另有男性父系共同所有權之概念，相伴而生，然而在美倫尼細亞 (Melanesia) 凡新獲得之土地保有，獲有自由處置之權，基魏人對土地所有權與土地用益權 (Usufruct) 區別甚嚴，後者乃指土地一定期間之讓與而言，土地既爲男性父系世代所共有，土地可由兄弟共有，亦可相約共分，各人分得之數量，俱屬相等，蘭德曼 (Landman) 之研究，在此等社會中，耕地之私有權，雖已確實承認，但每人捕魚之自由，仍隨己所欲。

母系相續之制，對於土地之保有與承繼之概念，影響至大，在新畿尼亞之多魯 (Dohu) 族中，男人個人之土地與棕櫚樹，係由其姊妹之子繼承，母系土地承繼之制度力量甚大，妻亡之後，丈夫舉辦葬禮畢，即不得再進其故妻亦即其子所居之村落，彼固得以若干土地給予其子，但其父田地所生之穀物或菓實，其子絕不食用，夫妻之間，雖有婚姻之關係，但各人不僅各有田園，甚至各用自己之種籽，蓋保存世代，傳授之種籽系統，以維持母系也。

上述巧克達、基魏、多魯等社會，尙爲民主化，在君主或貴族世系所組織之部落，則

對土地顯有不同之觀念，卽其統治權有限制，亦係如此，羅德細亞馬商那族（The Mashona of Rhodesia）中酋長乃神之代理者，擁有全部落之土地，因此每一家族，自酋長獲得一地之耕種權，酋長得以自由意志隨時剝奪其土地，遑論土地之出賣，在君主政體中，如在達豪米（Dahomi）王帝爲全部領土之絕對地主，僅將土地佔有權與用益權讓與耕種人，然而如斯王室特權，並非經常行使，理甚顯明，自不待言，在波利尼細亞（Polynesia）與米克羅尼細亞之若干地區，農奴或封建附庸耕種土地，亦有土地佔有權，職是自命爲神之後代酋長，凡所欲獲得之土地，俱視爲禁物，禁止人民使用。

牧畜人民視土地之價值，僅係間接價值，並不足重視，一般而言，在草地游牧民族中，彼等對獸羣之財產權，甚爲注重，而對土地反爲漠視，乃顯明之對照，例如以前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之魯安達（Ruanda）族君主，足稱全國牲畜之所有主，其對臣下之封賜，乃以牲畜，而非土地，阿剌伯之勒華拉（Rwada）族對駱駝有繼承之規定，對於土地反無此規定，在印度南部多達（Toda）部落，共同利用所有之牧地，霍登道特（Hottentot）族之部落人民及同住一處之馬舍（Masai）人民亦復如此，但霍登道特族中其他之部落，往日爲獲得牧地，曾從事戰爭，前亞洲俄國之寇吉斯（Kirghis）部落，亦屬如此，寇吉斯人，當夏季土地充分時，乃共產主義者，但至冬季，則爲個人主義者，土地在冬季成爲私人所有，房舍稀少，相伴而生，因而劃分土地，或以天然分界，或以人力設界，以嚴防他